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铝镁合金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60200-07-02-9952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承	联系方式	13979866280
建设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景航公司现有厂区 5#厂房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10 分 52.093 秒，29 度 21 分 00.0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JG2510-360200-07-02-995241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0.12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50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不取自地表水，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一、

1.规划名称：《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年）

2.审批机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2018年8月14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景府字〔2018〕44号）。

二、《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构：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4〕97号文），2014年5月1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规划选址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西面罗家桥乡，即昌南新区。规划范围为：东临浮梁县县城，西南至赣东北工业园区，北至桃园里，分水岭，东南面紧邻景德镇机场。规划以陶瓷工业为主，以其他工业和创意陶瓷、陶瓷科研、陶瓷文化旅游为辅的、集工业生产、物流配送、旅游休闲、文化展示、生态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性陶瓷工业园。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要求“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殷殷嘱托，2019 年，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将原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原昌南拓展区、浮梁县洪源镇及昌江区二亭村、石岭村、旸府滩社区整合组建成立了昌南新区。

根据《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园区产业定位和优先发展项目，针对江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现状和工业园区产业链的发展规划，结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目标，在景德镇陶瓷产业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导下，与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起来确定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大力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

以项目集聚生产要素，延伸产业链，打造一批主业突出、带动明显的龙头型企业和骨干型企业，精心培育新兴“三大百亿产业”：1 大力发展高科技陶瓷产业 2 大力发展高档日用瓷、艺术瓷和精品建卫陶瓷产业。3 大力发展电子、机械加工及陶瓷相关配套产业。

项目主要生产铝镁合金锻件，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是第 3 类中大力发展中的机械加工类项目的配套产业，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用地内，符合规划。

2.《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

（1）发展目标与愿景：景德镇市的城市性质和发展定位是国际瓷都、国际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国际文化交流客厅、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型人文城市、山水园林城市。至 2035 年，成为全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新型人文城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资源集约节约、城乡品质等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人居融合共生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2）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景德镇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0.28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51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96.4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43.08 平方千米以内。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构建“一轴一带、一心七组团”空间结构

“一轴”指珠山大道陶瓷文化保护传承轴，重点承载试验区的核心功能，集聚陶瓷文化保护展示、文化交流交易、文化娱乐休闲等功能，促进为“瓷”的服务功能集聚。

“一带”指昌江百里风光带，重点提升文化、生态、休闲旅游功能，预留国际会议、交流交往等空间。结合滨江公共空间建设提升滨江活力，彰显昌江魅力风光。

“一心”指老城一江两岸地区作为主中心，重点承担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

“七组团”指老城组团、罗家组团（含三龙镇）、高新组团、景东组团（含湘湖镇）、河西组团、浮梁组团和高铁组团。其中老城组团、罗家组团、景东组团是试验区的核心承载区。

本项目位于罗家组团，位于景德镇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生产钢锻件、合金锻件，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是第 3 类中大力发展中的机械加工类项目的配套产业，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用地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规划。同时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优化工业园发展的产业定位和布局，细化工业园区功能分区，按行业特征优化各组团布局，防止产生交叉污染。入园企业应按照规划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并布局于相应组团内。鉴于工业园区依西河、公路沿线带状布置，西河属中河且距昌江上游取水口较近的特点，工业园区不宜引入有大量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采用电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2	工业园规划需对居住用地等非工业用地进行必要的调整，规划区各类用地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对工业园内拟建、已建企业和规划保留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布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做好规划建设涉及的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集中式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等需设置必要的卫生和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和建筑物，现有厂区用地已取得合法工业用地手续。	符合
3	加快工业园污水处理系统和工业固废填埋场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进度应与工业园分期污水产生量相适应；要重视对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理处置与监管工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4	各项目设备、工艺、原料等必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水平，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企业必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方可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前，各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达标排放。对生产中的废气、噪声应进行有效治理，确保外排废气、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理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气、噪声可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5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排污的防控措施，制订严格的区域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系统，并做好定期演练；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全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厂区内分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后期按要求制定相关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与园区风险应急系统联动协调防范及应急机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西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字〔2023〕99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 号），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质量底线分区管控、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管控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准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景德镇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412.49km^2，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的28.20%，较 2018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242.76km^2 减少了 830.27km^2，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下降了 3.65%。 生态保护红线分两类进行分区管控，即生态保护红线内具有法定保护地属性和非法定保护地区域。全市具有法定保护地属性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477.44km^2，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3%，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90%；非法定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935.05km^2，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37%，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30%。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大生态功能类型不变，维持原有“一湖（鄱阳湖）五河（赣、抚、信、饶、修‘五河’源头区及重要水域）三屏（赣东－赣东北的怀玉山、武夷山等山地森林生态屏障，赣西－赣西北的罗霄山、九岭山、武功山等山地森林生态屏障，赣南的南岭、九连山等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基本格局不变。调整后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维持原有“三山（黄山余脉、怀玉山脉、武夷山脉）二水（信江、饶河）一湖（鄱阳湖）”总体格局不变。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对比动态更新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选址不在景德镇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分区管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及重金属的使用、产生和排放，且地面进行硬化，各单元按要求做好“三防”，对土壤基本无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功能区质量。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本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水。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利用上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 号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4〕37 号文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所在的景德镇昌南新区属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的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1 中的工业园区（编号 ZH36022220001），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单元编码		ZH3602222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1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不涉及	符合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	符合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项目不涉及使用肥料，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项目不属于低效产能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厂区预处理后能够尽可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排放。	符合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企业员工及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小。	符合
			禁燃区要求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内现有燃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表1-4　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不涉及	相符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相符
		4	禁止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5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本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	相符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不涉及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不涉及	相符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2025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695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470吨、COD排放量减少3372吨、氨氮排放量减少233吨	本项目不涉及SO_2和NO_2污染物的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景德镇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相符
			1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不涉及	相符
			2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不涉及	相符
			2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	不涉及	相符

			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23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2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2	本项目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循环用水，不外排，用水量较小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20%以上。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降低16.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化石能源的使用	相符
	禁燃区要求	2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内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分析一览表

项目	负面清单	本项目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不涉及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不涉及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不涉及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严格区域活动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不涉及

综上，项目不在“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内。

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分析一览表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不涉及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4.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景德镇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景长江办〔2022〕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第四水厂昌江水源地、洋湖水厂昌江水源地、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水源地、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水源地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昌江刺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玉田湖国家级和三贤湖、昌南湖、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我市长江流域支流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景德镇境内长江支流新设、设改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对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已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高效集约发展区	1.强制入园：工业项目全部进入合规工业园区，集中治污、集中固废处置； 2.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循环化改造，鼓励余热回用、中水回用； 3.城乡垃圾统一收运处置，农药化肥包装物专项回收处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废气达标后排放，生产工艺废水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	1.农业面源管控：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减量化肥农药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

用保护要求	用； 2.船舶污染：湖区船舶强制配套油污收集、生活污水储存装置，禁止船舶直排污水、垃圾入湖； 3.大气、土壤、固废、危废全过程监管。	区内，废气达标后排放，生产工艺废水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两高”项目判定

对比《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中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2270.4 万 kwh，折算年标煤用量（当量值）2949.2496 吨。

表 1-9　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包含产品和工序
	代码	类别名称	
石化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炼油
化工	2612、2613、2614、2619、2621、2622	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	烧碱、纯碱、电石、乙烯（石脑油烃类）、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氨
煤化工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
钢铁	3110、3120、3140	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	高炉工序、转炉工序、电弧炉冶炼、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不包括短流程炼钢和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
焦化	2521	炼焦	煤制焦炭
建材	3011、3012、3031、3041、3071、3072	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水泥熟料、石灰、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不包括利用固体

			废弃物为原料（≥40%）生产的建筑和卫生陶瓷
有色	3211、3212、3216、3218	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	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工业硅，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的除外
煤电	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
注：1.项目符合上述产品（不含中间产品），且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10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 2.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界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与《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赣环大气〔2019〕20号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赣环大气〔2019〕20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控制。有机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烷、含卤素有 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应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业应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2019年底前，各企业应针对产品需求制定低VOCs原辅料替代方案并建立替代台账，省重点企业需将方案及台账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到2020年底，表面涂装企业低VOCs原辅料替代应达到20%以上，有机化工企业低VOCs原辅料替代应达到10%以上，各地根据减排情况进一步增加低VOCs原辅料替代减排的有机化工和表面涂装企业数量，扩大示范作用。各行业在满足VOCs排放标准前提下，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1.项目不属于重点治理的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2、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小，无组织排放。	符合

该项目不属于《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治理的有机化工行业和表面涂装行业，项目在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后，符合《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标准号：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小，无组织排放。	符合

9.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环委字〔202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赣环委字〔2022〕22 号相符性分析

目标	重点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到 2025 年，TVOC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工业污染源治理“三率”和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 1.41 万吨的减排目标，O3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全面加强 T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T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TVOC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T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TVOC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小，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 TVOC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TVOC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小，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开展整治。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制造，不属	符合

			控。督促重点企业按《TVOC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明确企业 TVOC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针对性治理。以提高园区 TVOC 管理水平及企业 TVOC 治理能力为目标，跟踪督促重点园区编制“一园一策”方案并加快实施，推进园区 TVOC 治理工作入深向实。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和重点园区“一园一策”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提高编制质量，提升 TVOC 治理方案的指导性、专业性及有效性。强化涉 TVOC 企业分级管控，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合臭氧污染应急预案，根据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排要求。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	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协同推进 TVOC 和 NOx 污染减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对全省涉 TVOC 排放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实现 TVOC、NOx 减排量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金属制品业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符合
			加快构建更为精准的防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成因分析与来源解析工作，对臭氧的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进行研究，增强臭氧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成重点企业主要排放口 TVOC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工作；加强涉 TVOC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TVOC 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污染，不属于重点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开展整治。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督促重点企业按《TVOC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一策方案，明确企业 TVOC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施针对性治理。以提高园区 TVOC 管理水平及企业 TVOC 治理能力为目标，跟踪督促重点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符合

	编制“一园一策”方案并加快实施，推进园区TVOC治理工作入深向实。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和重点园区“一园一策”进行抽查审核，督促提高编制质量，提升TVOC治理方案的指导性、专业性及有效性。强化涉TVOC企业分级管控，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合臭氧污染应急预案，根据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排要求。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主要从事钢锻件、合金锻件，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2510-360200-07-02-995241），因此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11.用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总占地面积4500m^2，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企业生产活动为主，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外环境制约因素小。

12.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项目与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热源。	符合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采用电能作为热源。	符合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采用电能作为热源。	符合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采用电能作为热源。	符合
	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采用电能作为热源。	符合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	项目物料均贮存在储罐内，车辆运输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	符合

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气均配置处理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避免事故性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位于陶瓷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生的尾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热源。	相符

		行替代。		
	3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很小，车间密闭，能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
	5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	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	相符

	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		

表 1-15　项目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炉窑达标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性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采用电能；使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工业炉窑。	相符性
3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先签订供用气合同、后改造工业炉窑”，有序开展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燃料。	项目工业炉窑采用电。	相符性
4	焦化、有色冶炼、建材、石化、机械制造、化工、轻工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明确的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加大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确保废气稳定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性

	达标排放。		
5	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很小，车间密闭，能做到达标排放	相符性

综上，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21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景航公司现有厂区 5#厂房内，本项目厂房东侧、西侧为景航公司现有厂房，南侧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现有建设厂房，北侧为景航公司停车场。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航公司）前身为国营第三三四七厂，始建于1970年，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从事飞机结构部件、航空发动机锻、铸件生产的航空锻铸专业化企业。公司产品由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两部分构成，航空产品是公司主业，中、小型锻件几乎为航空系统各大主机厂、辅机厂及发动机厂批量配套，产品涉及国家多个重点型号工程。非航空产品这几年有了快速的发展，主要为矿山、石油、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等诸多行业配套，目前已成为华东乃至江南最大的航空锻铸产品生产基地。

经过50年的研制和生产，目前公司已经能够加工制造军用、民用的特殊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类别的黑色、有色金属锻、铸件产品，产品涉及近200种材料，具备锻件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数字化模拟仿真等技术。现拥有8000吨电动螺旋压力机两台（打击力最大为20000T）、63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6300吨热模锻压力机，25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2000T、1000T吨缸动式快锻油压机、10T、5T模锻锤、80KJ、25KJ数控模锻锤等，3T、1T自由锻锤，750KG、400KG空气锤，2000吨、500吨等温精锻油压机等精密锻压设备；拥有进口疲劳试验机、高温持久试验机、拉力试验机、水浸探伤仪、进口直读光谱仪、进口气体分析仪、进口三坐标测量仪等一系列先进的理化检测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模具制造和热处理设备；同时还拥有锻造、热处理加热炉80余台，5m、3m加工中心，大型龙门铣、龙门刨、数控加工中心等模具制造和产品深加工设备100余台。

本项目在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现有5#厂房内建设，新增1条铝镁合金精密模锻生产线，年产铝镁合金锻件20000件/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

勘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建筑面积 3564m^2，1F	设置 1 条 2000t 油压机精密锻件生产线和 1 条 6300t 热模锻压力机生产线	/	设置 1 条 2000t 油压机精密锻件生产线和 1 条 6300t 热模锻压力机生产线	不涉及
	2 号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2，1F		/		
	3 号厂房	建筑面积 3564m^2，1F		/		
	4 号厂房	建筑面积 2160m^2，1F	8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年产 1 万 t 中型锻铸件生产线项目、80MN 锻造核心生产线建设项目、20MN 快锻机组锻造生产线项目、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中小型锻造生产线数智能力提升项目	/	8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年产 1 万 t 中型锻铸件生产线项目、80MN 锻造核心生产线建设项目、20MN 快锻机组锻造生产线项目、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中小型锻造生产线数智能力提升项目及新增 1 条铝镁合金精密模锻生产线，年产铝镁合金锻件 20000 件/年。	不涉及
	5 号厂房	建筑面积 2160m^2，1F		新增 1 条铝镁合金精密模锻生产线，年产铝镁合金锻件 20000 件/年。		新增
	6 号厂房	建筑面积 13188m^2，1F		/		不涉及
	在建厂房	1 栋 1 层，独立建筑，高度 13.5m，建筑面积 6024.71m^2，钢结构，依托厂区原有加热炉设备，并新增 1 台中温台车炉、2 台高温台车炉、1 台固溶炉、2 个烘箱、2 个淬火槽、2 台 10T 行车、2 台 20T 行车及 1 台 3T 吊车。年处理钢锻件 546.787t、铝锻件 82.957t、钛锻件 1039.195t、高温合金		/	年处理钢锻件 546.787t、铝锻件 82.957t、钛锻件 1039.195t、高温合金锻件 21.608t。	不涉及

		锻件 21.608t。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厂区规划中的 4#厂房内的仓库，5-6#厂房内的成品库），分别用于存放生产原料和产品。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大楼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线提供	市政给水管线提供	市政给水管线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循环水池处理后补充新鲜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河。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供电电源。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机自带有滤筒除尘器处理，滤筒除尘器的排风量为 20000m3/h，抛丸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5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3066t/a。	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5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3066t/a。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设备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循环水池处理后补充新鲜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河。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对设备基础减振处理、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对设备基础减振处理、隔声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无新增生活垃圾	无变化
	固体废物治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氧化皮和收集的粉尘、废模具，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乳化液及包装桶和废劳保用品暂存在已建危废贮存库内临时存放，定期	依托现有 3#厂房（厂区规划中的 4#厂房）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临时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依托现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铝镁合金锻件，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t/a）	本项目年产量（t/a）	备注
热处理钢锻件	546.787	/	对现有锻件进行热处理
热处理铝锻件	82.957	/	
热处理钛锻件	1039.195	/	
热处理高温合金锻件	21.608	/	
中小型航空锻件	1.6 万 t	/	
铝镁合金锻件	/	20000 件/a	本次新增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量 t/a	本次改扩建新增消耗量 t/a	备注
1	钢锻件	546.790	/	/
2	铝锻件	84.197	/	/
3	钛锻件	1039.2	/	/
4	高温合金锻件	21.610	/	/
5	KR6480 型水溶性淬火剂	1.0	/	/
6	机油	0.252	0.003	+0.003
7	毛坯件	300	/	0
8	切削液	0.1	/	0
9	铝合金	/	2400	+2400
10	镁合金	/	400	+400
11	脱模剂（锻造用水溶性润滑剂）	/	1.1	+1.1
12	木托	/	50.4	+50.4
能源消耗				
1	水	1740.2t/a	563.2t/a	+563.2t/a
2	电	4470.4 万 kWh/a	0.5 万 kWh/a	+0.5 万 kWh/a

3	天然气	8 万 m^3/a	0	0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1）镁合金：以镁为基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其特点是：密度小（1.8g/cm^3左右），强度高，弹性模量大，消震性好，承受冲击载荷能力比铝合金大，耐有机物和碱的腐蚀性能好。主要合金元素有铝、锌、锰、铈、钍以及少量锆或镉等。目前使用最广的是镁铝合金，其次是镁锰合金和镁锌锆合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运输、化工、火箭等工业部门。

在实用金属中是最轻的金属，镁的比重大约是铝的2/3，是铁的1/4。它是实用金属中的最轻的金属，高强度、高刚性。

（2）铝合金：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际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其他元素，如：(Si）、铜（Cu）、镁（Mg）、铁（Fe）等，改善纯铝在铸造性，化学性及物理性的不足调配出来的合金。

（3）脱模剂（锻造用水溶性润滑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锻造用水溶性润滑剂）为莫莱斯柯(浙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锻造润滑剂（热锻脱模剂），推荐用途为金属热锻造工序模具润滑与锻件脱模。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4　脱模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项目	理化性质
物质类别	混合物
主要组分	水：60~80%；有机酸盐 15~30%；润滑添加剂<5%
分子式	无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特殊气味
沸点（℃）	100（水）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
密度（g/cm^3）	无数据
蒸气压（Pa）	无数据
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无数据
爆炸上限%（V/V）	无数据
爆炸下限%（V/V）	无数据
溶解度	分散于水中

挥发性	常温下无挥发性
稳定性	通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可与强酸发生反应

项目脱模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备注	用途
2T 锻造装出料机	DZLJY-1-8-2	台	1	0	1	现有	取料
锻造高温箱式电炉	RX3-260-12/FD	台	1	0	1	现有	加热
锻造室式高温炉	RX3-240-12/FD	台	1	0	1	现有	加热
天然气蓄热式室式加热炉	HYXR-69150	台	1	0	1	现有	本项目不使用
箱式电阻炉	RX3-150-9	个	1	0	1	现有	加热
箱式高温电炉	RX3-240-12/FD	台	1	0	1	现有	加热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8000 型	台	1	0	1	现有	锻造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8000 型	台	1	0	1	现有	锻造
闭式单点压力机	JE31-2000A/1	台	1	0	1	现有	切边
1T 轨道式装取料机	DZYY-8-1	台	1	0	1	现有	取料
2T 装取料机	DZJY-8-2	台	1	0	1	现有	取料
天然气蓄热式室式加热炉	HYXR-3/5M*3M*1/2M	台	1	0	1	现有	本项目不使用
天然气蓄热式室式加热炉	HY-JRL	台	1	0	1	现有	本项目不使用
箱式中温电阻炉	RX3-240-6	台	1	0	1	现有	加热
高温箱式电阻炉	RX3-45-12	台	1	0	1	现有	加热
锻造高温箱式电炉	RX3-240-12/FD	台	3	0	3	现有	加热
箱式电阻炉	RX3-300-12	台	2	0	2	现有	加热
台车式电阻炉	RT2-350-7/FD	台	1	0	1	现有	加热
台车式电阻炉	RT2-350-11/FD	台	1	0	1	现有	加热
单螺杆式空压机	OGLC110W/0/8	台	2	0	2	现有	压缩空气
抛丸机（带除尘器）	QR3210E	台	10	0	10	现有	打磨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驾驶室）	QD32/5T-28/5A5	台	1	0	1	现有	吊车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驾驶室）	QD5-28/5A5	台	1	0	1	现有	吊车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驾驶室）	QD10-28/5A5	台	1	0	1	现有	吊车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LX3-5/5A3	台	1	0	1	现有	吊车
20MN 快锻机	THP10-2000	台	1	0	1	现有	改锻/制坯
10MN 缸动式压力机组	KDJ-J-10	台	1	0	0	拆除	/
高温箱式炉	RX3-160-13FD	台	1	0	0	拆除	/
锻造高温箱式电炉	RX3-240-12/FD	台	1	0	0	拆除	/
锻造高温箱式炉	RX3-240-12/FD	台	1	0	0	拆除	/
200MN 多向模液压机组	200MN	台	0	1	1	新增	锻造
中温箱式电炉	ZTL-360-65	台	0	4	4	新增	加热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无住宿。

6.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

加热炉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加热炉在运转过程中，设备间接冷却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不直接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8m^3/h，年补充量约 563.2t/a（2.56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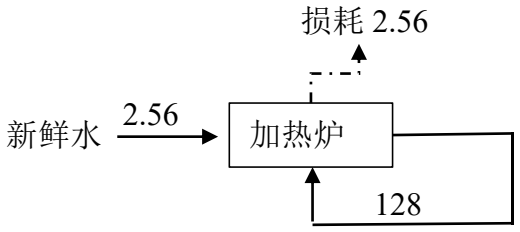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7.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景航公司现有厂区 5#厂房内，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7°10′52.093″，北纬 29°21′00.062″，本项目厂房东侧为景航公司现有厂房，南侧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在建厂房，西侧为景航公司现有厂房及空地。北侧为景航公司停车场，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四邻图见附图。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 5#厂房设置锻造作业及加工区，厂房内部设置物流通道，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分析认为厂区平面布局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该项目主要依托现有 5#厂房，将 10MN 快锻作业区域移位后新增 1 条铝镁合金精密模锻生产线，年产铝镁合金锻件 20000 件/年，具体工艺如下： （1）切割下料：根据产品方案规格，通过带锯机对外购毛坯件进行切割下料，制得符合规格大小的粗坯。本工序主要依托现有生产线的切割设备进行，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振动）和边角料。 （2）加热：切割后的粗坯利用新增电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范围为 420～470℃。 （3）改锻/制坯：加热后的坯件采用 20MN 快锻机进行改锻/制坯，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劳保用品。 （4）表面清理：改锻后的锻件需要进行表面打磨。本工序主要依托现有生产线的抛丸机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 （5）加热：锻件利用新增电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范围为 420～470℃。 （6）多向模锻：利用 200MN 多向模液压机组进行多向模锻，将坯料放入下模型腔，在模具型腔上喷射脱模剂，压机各分模模块合拢并锁紧，形成闭式模腔。垂直主缸、水平侧缸按预设程序，同时或依次驱动冲头挤压坯料。成形结束后，各冲头依次泄压退回，各分模模块打开。顶出机构将锻件顶出型腔，机械手取出锻件，随后送入后续工序。 模具在开锻前需采用模具预热炉（电能）进行充分预热，预热温度：300～450℃，保温时间：≥8h，其余辅助工装采用炉门口预热，预热时间≥0.5h。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

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劳保用品。

（7）切边：经过锻打后的一部分粗坯自然冷却后进行切边。本工序主要依托现有生产线的切割设备进行，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振动）和边角料。

（8）表面清理：半成品锻件需要进行表面打磨。本工序主要依托现有生产线的抛丸机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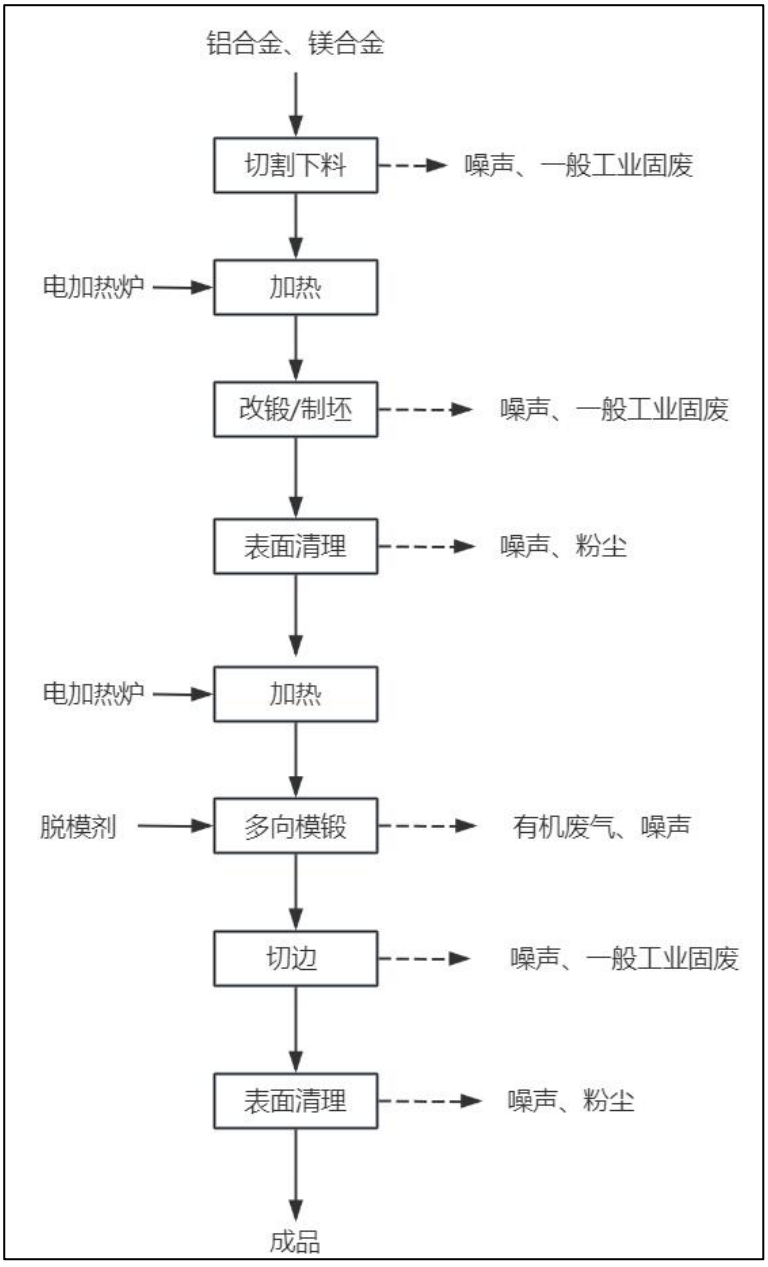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0、项目产排污节点

表 2-6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处置方式

类型			
废气	表面清理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多向模锻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pH、COD、SS	不外排。
固废	切割下料、切边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布袋/滤筒除尘器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矿物油/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桶装危废暂存点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降噪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概况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前身为国营第三三四七厂，始建于1970年，是专门从事飞机结构部件、航空发动机锻、铸件生产的航空锻铸专业化企业。

2010年由中航重机控股51%，景德镇景航持股49%，组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成为中航重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产品定位为立足于航空中、小型锻、铸件及石油、煤机、汽轮机等非航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得益于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客户资源，秉承五十年来专业技术积累和航空企业文化，凭借着卓越创新并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企业的业绩近几年来平均增长速度达到20%。

公司产品由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两部分构成，其中航空产品约占85%份额，非航空产品约占15%份额。航空产品是公司主业，中、小型锻件几乎为航空系统各大主机厂、辅机厂及发动机厂批量配套，产品涉及国家多个重点型号工程。非航空产品这几年有了快速的发展，主要为矿山、石油、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等诸多行业配套，目前已成为华东乃至江南最大的航空锻铸产品生产基地。

经过50年的研制和生产，目前公司已经能够加工制造军用、民用的特殊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类别的黑色、有色金属锻、铸件产品，产品涉及近200种材料，具备锻件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数字化模拟仿真等技术。现拥有8000吨电动螺旋压力机两台（打击力最大为20000T）、63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6300吨热模锻压力机，25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2000T、1000T吨缸动式快锻油压机、10T、5T模锻锤、80KJ、25KJ数控模锻锤等，3T、1T自由锻锤，750KG、400KG空气锤，2000吨、500吨等温精

锻油压机等精密锻压设备；拥有进口疲劳试验机、高温持久试验机、拉力试验机、水浸探伤仪、进口直读光谱仪、进口气体分析仪、进口三坐标测量仪等一系列先进的理化检测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模具制造和热处理设备；同时还拥有锻造、热处理加热炉 80 余台，5m、3m 加工中心，大型龙门铣、龙门刨、数控加工中心等模具制造和产品深加工设备 100 余台。

公司现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在岗人员 6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6 人、从事生产的技术工人 421 人、从事经营管理人员 103 人。公司已具备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标准实施体系，取得了 GJB9001C、ISO9001、AS9100D、IATF16949、船用钢锻件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以及 NADCAP、德铁等特种工艺证书，能够熟练执行 HB、GJB、ASTM、DIN、API 等国内外锻件标准。公司目前已建立省级技术中心及工程研发中心，具备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主编了 6 项行业标准。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厂区占地面积 133340m²，厂区东侧紧邻景航路，南侧为园区陶瓷企业，西侧为程家村，北侧为唐英大道。

2.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项目各期工程环评、验收情况简述如下：

（1）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精密锻铸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景环字〔2006〕159 号），并于 2010 年 9 月通过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景环字〔2010〕270 号）。

（2）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8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年产 1 万 t 中型锻铸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景环字〔2011〕52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景环字〔2013〕202 号）。

（3）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数控全液压锻锤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景环审字〔2015〕421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浮梁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浮环发〔2018〕88 号）。

（4）四期工程

四期工程“新增 80MN 锻造核心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浮环发〔2021〕24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五期工程

五期工程“新建 20MN 快锻机组锻造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浮环发〔2021〕39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六期工程

六期工程“新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为提升公司中小型航空锻件的加工生产能力计划在新老厂区进行中小型锻造生产线数智能力提升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昌新环审〔2025〕2 号）。

（7）七期工程

七期工程“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新区热处理产能提升项目”环评文件正在申报中。

表 2-7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浮梁厂区）环评批复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批复文号	备注
1	精密锻铸生产线项目	/	/	景环字[2006]159 号	
2	8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年产 1 万 t 中型锻铸件生产线项目	锻铸件	10000t/a	景环字[2011]52 号	
3	数控全液压锻锤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小型精密锻件	1000t/a	景环审字[2015]421 号	2020 年生产线已拆除
4	80MN 锻造核心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型航空锻件	800t/a	浮环发[2021]24 号	
5	20MN 快锻机组锻造生产线项目	中型航空锻件	1000t/a	浮环发[2021]39 号	

6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中小型锻造生产线数智能力提升项目	中小型航空锻件	200t/a	昌新环审[2025]2 号	
7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新区热处理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热处理钢锻件	546.787t/a	昌新环审[2026]4 号	此项目为增加热处理产能，非锻件产能增加
		热处理铝锻件	82.957t/a		
		热处理钛锻件	1039.195t/a		
		热处理高温合金锻件	21.608t/a		
注：1~6 期中小锻件实际产能小于 15000t/a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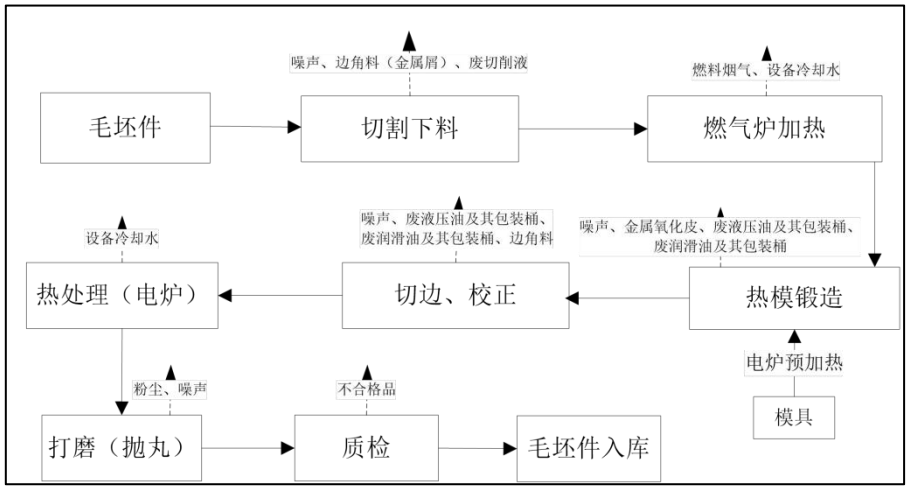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工艺为采用快锻机和油压机及配套加热电炉、燃气炉等辅助设备，进行中小型航空锻件的生产。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加热炉分别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中使用天然气的加热炉年产生燃料烟气中污染排放量为烟尘：503.36kg/a、二氧化硫：366kg/a、氮氧化物：2396.45kg/a。抛丸打磨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2.104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厂区设备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500m³ /a，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流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按尾水排放标准 COD 为 50mg/L，NH_3-N 为 5mg/L 核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 NH_3-N 核算排放量分别为 0.725t/a 和 0.0725t/a。

（3）固体废弃物分析

现有生产线加工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约 533t/a、金属氧化皮、废模具约 232t/a、抛丸机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约 37.2146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 0.659t/a、废乳化液约 6.304t/a，另产生废劳保用品 0.027t/a，废淬火剂包装桶 0.01t/a，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处理协议见附件 14）；生活垃圾约 80t/a，分类收集后集中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现有生产线已在 3 号厂房分别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妥善处置。

（4）噪声污染源分析

根据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浮梁厂区）例行检测（2026 年第二季度）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2-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2026.06.08(16:26-17:23)	2026.06.08(22:02-22:59)
		昼间 LAeq[dB(A)]	夜间 LAe[dB(A)]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6	48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54	44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57	45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1	42

现状项目南、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6.验收需要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规范化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临时储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和一般固废处理协议，规范化设置了污染源标识牌，并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

7.结论

根据竣工验收结论现有工程污染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于各期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项目均已落实到位，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07794766111G001U，企业按要求完成各年度的执行报告，根据各年度执行报告和相关自行监测数据显示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现有工程项目使用的炉窑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炉窑为采用天然气的燃气窑和电窑，自动化程度高，所产生的烟气设置排气筒达标有组织排放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8.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均按环评及批复建设生产，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达标区判断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2025 年 6 项常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年均值如下表。

表 3-1　2025 年浮梁县空气质量一览表　单位：μg/m³

县区名称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标准值	60	40	60	30	4	160
浮梁县	4	12	31	17.8	0.8	119

由上表可知，2025 年浮梁县的各项指标总体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特征因子引用江西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环境现状监测》（2025 年 9 月 24 日，报告编号：CY2508085），本次引用康乐山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 1.85km 处，位于评价范围内，引用可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μg/m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是否达标
2025.8.22	263	1230	达标
2025.8.23	270	930	达标
2025.8.24	240	1020	达标
2025.8.25	243	1140	达标
2025.8.26	264	1220	达标
2025.8.27	264	1300	达标
2025.8.28	268	1120	达标

综上，项目区域范围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环境容纳量。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数据来源要求，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所在昌南新区的地表水体为西河，在西河流经的昌南新区罗家村设有省控水质监测站，项目废水接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西河，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排污口位于浮梁罗家村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上游约1800m。

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景德镇市 2025 年 12 月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详情如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WWW.JDZ.GOV.CN
政务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表1 我市2025年12月份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昌江河	南河河口（国控）	III类	V类	氨氮（0.78）V类	IV类	氨氮（IV类）
	关山村（国控）	III类	III类	无	II类	无
	鲇鱼山（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洋湖水厂（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吊鱼（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昌江庄屋下（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浮梁进坑村（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浮梁罗家村（省控）	III类	III类	无	IV类	氨氮（IV类）
乐安河	野鸡山村（国控）	III类	III类	无	II类	无
	桃源（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类	无
	韩家渡（省控）	III类	III类	无	III类	无
	乐平共产主义水库（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类	无

由上表可知，西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浮梁厂区）例行检测（2026 年第二季度）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2026.06.08(16:26-17:23)	2026.06.08(22:02-22:59)
		昼间 LAeq[dB(A)]	夜间 LAe[dB(A)]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6	48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54	44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57	45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1	42

现状项目南、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由于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区域内已无天然植被，生态环境受人为活动干扰较大。评价区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野生动植物，亦无古树名木。由于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生态环境状况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中均为常规工业材料，无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因子均为常规污染物，均不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

约》列明物质。企业应建立原辅料台账、污染物排放清单，实施全生命周期追踪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及重金属的使用、产生和排放，且地面均已硬化，车间地面做一般防渗，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综上，在采取本报告提出分区防渗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认为，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区 500m 范围内有居住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程家村	-131	0	居民	650 人	W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2 级标准
金家井	102	167	居民	200 人	E	25	
宁家坞	-139	593	居民	126 人	WN	286	
厚森瓷苑	159	727	居民	100 人	NE	425	
居民小区	570	-76	居民	100 人	E	36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程家村	-131	0	居民	650 人	W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金家井	102	167	居民	200 人	NE	25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西河，位于项目西侧 2.9km，《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 2186-202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
	4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夜间
3 类（南、北厂界）	65	55
2 类（东北、西厂界）	60	50

项目锻打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参照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为昼间 75dB，夜间 72dB。

3.废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流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

表 3-1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1	COD	500	50
2	BOD_5	300	10
3	NH_3-N	/	5
4	SS	400	10
5	动植物油	100	1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第二十条“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落实“三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对COD、NH_3-N进行总量申请； （2）项目脱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935t/a，对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第8条规定：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约 24 个月。项目在厂房内进行改造建设，施工期包括少量适应性改造，主要进行主体设备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调试等。项目施工活动简单，施工范围较小，安装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除，本次评价简要分析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过程基本无需用水，主要用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项目安装过程中，仅有少数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其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作详细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西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机械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清扫施工扬尘，减少运输车辆怠速时产生的废气排放，将影响控制在场地内，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噪声源较多，噪声声级在75dB~105dB之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当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养护。

④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途中路过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声敏感区时，减少或杜绝鸣笛。

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后，基本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厂房建设产生的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废建筑垃圾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只要施工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加强管理，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固体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作业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区域各个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和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期应该采取的环保措施，则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可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合金锻件热处理过程采用电加炉，无燃料燃烧，不产生燃烧废气。 ①抛丸粉尘 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的 1 台抛丸机对锻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抛丸机作业为密闭进行，利用钢丸与锻件的摩擦和撞击作用除去锻件表面残留毛边毛刺。抛丸粉尘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消耗铝合金、镁合金共 2800t，因此，本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132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40 小时，抛丸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3.94kg/h。 抛丸机自带有滤筒除尘器处理，滤筒除尘器的排风量为 20000m^3/h，抛丸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为密闭作业，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布袋除尘效率以 99%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浓度为 6.6mg/m^3，排放速率为 0.13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3、排放速率为 3.5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约 5.767t/a，统一外售处理。 项目抛丸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0.3066t/a，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及时清扫地面、对抛丸作业点加强通风等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浓度可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3）。

表 4-1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抛丸废气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			排放			排放	
			收集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t/a	t/a	kg/h	mg/m^3	t/a	kg/h	mg/m^3	t/a	kg/h
抛丸机	颗粒物	6.132	5.83	13.25	662.5	0.058	0.132	6.6	0.3066	0.697

②多向模锻非甲烷总烃

多向模锻工序模具型腔喷涂无脱模剂（锻造用水溶性润滑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60~80%；有机酸盐 15~30%；润滑添加剂<5%。其中有机酸盐常温条件下不挥发，当温度达到 280℃左右开始发生微弱热解脱羧，350～500℃为主要热裂解温度区间，生成酮、小分子有机酸等气态有机产物，该类物质计入非甲烷总烃，有机酸盐不会全部挥发，参考长链有机羧酸盐 TGA 热重分析失重特征，并类比国内同类型热锻、模锻项目水性皂基脱模剂源强核算保守取值区间（15%~25%），本次选取中间偏保守值 20%用于 NMHC 源强计算。本项目脱模剂有机酸盐取中间值 22.5%，润滑添加剂按 4.0%计；有机酸盐热解挥发比例 20%，润滑添加剂全部热解逸出。

根据以上分析，VOCs 挥发量按照脱模剂用量的 8.5％计，本项目使用的水脱模剂脱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35t/a（0.0266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66kg/h<2kg/h，废气以车间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

表4-2 脱模剂物料平衡分析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脱模剂	1.1	无组织废气	0.0935
		产品附着	1..0065
合计	1.1	合计	1.1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58
无组织	颗粒物	0.3066
	非甲烷总烃	0.0935
合计	颗粒物	0.3646
	非甲烷总烃	0.0935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清理机为密闭方式作业，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附录 A 中的表 A.1 抛丸清理工序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气筒	117.18131304	29.34974378	15	0.2	25	FQ007（现有）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厂区现状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以排污许可证为准。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007 抛丸废气排放口	FQ007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该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抛丸机自带滤筒除尘设施发生故障，粉尘无法经过处理或处理效率下降而导致的事故性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进行抛丸加工，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m^3/h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执行标准	
				排放量/kg	排放浓度/mg/m^3			浓度mg/m^3	速率kg/h
FQ007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0000	13.25	662.5	1	1	120	3.5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防止和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①生活用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

加热炉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加热炉在运转过程中，设备间接冷却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不直接接触物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8m^3/h$，年补充量约 563.2t/a（2.56t/d）。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厂区设备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500m^3/a$，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流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按尾

水排放标准 COD 为 50mg/L，NH_3-N 为 5mg/L 核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 NH_3-N 核算排放量分别为 0.725t/a 和 0.0725t/a。

根据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浮梁厂区）例行检测（2026 年第二季度）监测数据显示现有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从严值，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河。

本次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厂区现状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以排污许可证为准。

表 4-7 现有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污口坐标（°）		排放口性质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厂区现有废水总排放口	117.18221346	29.34808992	间接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14500m³/a	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从严值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 4 台电炉，其余设备均依托现有，本次评价要求在建设时首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其次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厂房封闭，且设计中考虑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项目新增噪声设备声压级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8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中温箱式电炉	75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6	27	50	东	36	43.9	3520h	15	28.9	1
							南	27	46.4			31.4	
							西	6	59.4			44.4	
							北	7	58.1			43.1	
	中温箱式	75		10	27	50	东	32	44.8	3520h	15	29.8	1
							南	27	46.4			31.4	

	电炉		距离衰减				西	10	55.0			40.0	
							北	7	58.1			43.1	
	中温箱式电炉	75		14	26	50	东	28	45.9	3520h	15	30.9	1
							南	27	46.4			31.4	
							西	14	52.1			37.1	
							北	7	58.1			43.1	
	中温箱式电炉	75		18	26	50	东	24	47.4	3520h	15	32.4	1
							南	27	46.4			31.4	
							西	18	49.9			34.9	
							北	7	58.1			43.1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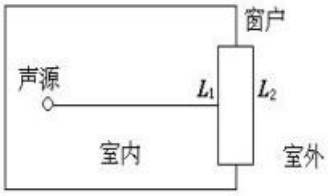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frac{Q}{4\pi r_1^{\,2}} + \frac{4}{R})$$

式中：$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t)}}\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2}(T) - (TL_{oct} + 6)$$

d.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叠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lg(\frac{1}{T})\left[\sum_{i=1}^{n} ini\,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10^{0.1L_{Aoutj}}\right]$$

式中：$Leq_{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现状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3	56	48	56	48
厂界南	1.0	54	44	54	44
厂界西	15.7	57	45	57	45
厂界北	13.5	51	42	51	42

从表 4-11 预测结果看，本项目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降噪、减振措施，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南、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现有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对西侧厂界相邻的程家村（距离本项目所在的 5#厂房约 140m）以及东北侧的金家井（距离本项目所在的 5#厂房约 144m）《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产生不利影响。故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②加强厂区内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3）振动影响

目前我国的振动控制仅针对城市区域环境，本次环评参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工业集中区标准，对项目振动提出治理要求。

所谓的振动，即产生振动的设备通过设备接触的地面向外传播的固体噪声或振动波，扩建项目新增的螺旋压力机工作时的振动主要是高速能量冲击停止时所造成的，振动主要和压力机加工的冲压气压大小有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类比同类型设备，锻造机运行时的振动值约为 75d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划在压力机与地面基础之间设置一套隔尔固减震装置，采用 WJ 型橡胶防振垫进行减振处理，根据环境噪声控制论文集（1989 年）中收录的《冲压车间噪声与振动的综合治理》（张翔、陈道常、盛经纬）中的研究数据，WJ 型橡胶防振垫的效果显著，经过处理后的振动级的衰减量一般可达 15dB 以上。

在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情况下，再经过距离衰减至公司厂界四周，振级可控制在 60dB 以内，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昼间 75dB，夜间 72dB）。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0　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排污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3 类标准（本项目南、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其中废机油、废油桶、沾染矿物油/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边角料

项目下料切割和后续切边产生边角料约 200t/a，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分类代码 900-002-S17。集中收集，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滤筒收尘

项目抛丸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约为 5.8t/a，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分类代码 900-099-S17。项目依托现有厂区 3#厂房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厂区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沾染矿物油/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手套、抹布），属于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03t/a；若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按名录豁免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若单独收集，则按危险废物管理，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污染物的废劳保用品属于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厂区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固废产生、判定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固废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02-S17	/	袋装	200	集中收集，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布袋收尘		/	固态	900-099-S17	/	袋装	5.8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态	900-041-49	T, I	专用容器	0.002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矿物油	固态	900-041-49	T, I	专用容器	0.001	
5	沾染矿物油/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矿物油	固态	900-041-49	T, I	专用容器	0.003	混入生活垃圾、不单独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现有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3#厂房内，200m^2），该暂存间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第二十条“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的相关规定，同时已建立配套档案管理制度，对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进出时间等信息均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暂存现有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3#厂房内，50m^2），该暂存间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配套档案管理制度，对暂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进出时间等信息均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并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

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危废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管理。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规定，项目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暂存设施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②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项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

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帐分析”

该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帐”统计见下表。

表 4-12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统计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部分产量	扩建部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烟尘（t/a）	0.50336	0	0	0	0.50336	0
	SO_2（t/a）	0.366	0	0	0	0.366	0
	NOx（t/a）	2.39645	0	0	0	2.39645	0
	颗粒物（t/a）	2.104	0.3646	0	0	2.4686	+0.3646
废水	生活污水量（m^3/a）	14500	0	0	0	14500	0
	COD（t/a）	0.725	0	0	0	0.725	0
	NH_3-N（t/a）	0.0725	0	0	0	0.0725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t/a）	802.2146	205.8	0	0	1008.0146	+205.8
	危废废物（t/a）	7	0.006	0	0	7.006	+0.006
鉴别	淬火槽渣（t/a）	1.29	0	0	0	1.29	0

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依托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为防止对周边及下游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对项目建设涉及的厂房地面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同时严格控制项目污水的无组织泄漏，严把质量关，杜绝因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而造成管线泄漏。运营期间加强管理，要有专职人员定期巡视、检查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避免污水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现跑、冒、滴、漏情况，及时采取管线修复等措施阻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泄漏，阻止污染物进一步下渗。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8.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发生泄漏，以及由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等。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 4-13。

表 4-13 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物质	年使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CAS 号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	0.002	/	2500	0.0000008
Q 值合计					0.0000008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

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上表辨识结果可知，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典型事故情形

表 4-14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景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典型事件情景
1	环保设施单元	危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危废发生泄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空桶和黄沙、吸附棉等吸附材料，方便发生泄漏事故时对泄漏物料进行吸附和收集。机油的存放应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渗漏托盘的容积不小于包装桶的最大包装规格。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下，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备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水	不新增，依托。	1 套	0
2	废气	依托现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2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3
3	危险废物	分类、分区暂存，设置托盘。	/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处理。	/	1
4	风险、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依托。	/	0
5	排污口规范化	排放源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和排污标志牌。	/	0.5
6	监测	例行监测（3 年）。	/	3
7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维护。	/	3
合计				13.5
占总投资比例（%）				0.123

11.“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详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FQ007 排气筒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3 类标准（南、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2）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3）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图。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07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	pH、COD、SS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3 类标准（南、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涉及的厂房地面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空桶和黄沙、吸附棉等吸附材料；同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的相关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行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建设单位应执行排污许可先行，三同时验收在后的原则，在项目建设后投产前根据实际排污情况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废气、噪声、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尘	0.50336t/a	-	-	0	/	0.50336t/a	0
		颗粒物	2.104t/a	-	-	0.3646t/a	/	2.4686t/a	+0.3646t/a
		SO_2	0.366t/a	-	-	0	/	0.366t/a	0
		NOx	2.39645t/a	-	-	0	/	2.39645t/a	0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0.0935t/a	/	0.0935	+0.0935t/a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_{Cr}	0.725t/a	-	-	0	0	0.725t/a	0
		NH_3-N	0.0725t/a	-	-	0	0	0.0725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	765t/a	-	-	200t/a	0	965t/a	+200t/a
		收集的粉尘	37.2146t/a	-	-	5.8t/a	0	43.0146t/a	+5.8t/a
危险废物		废淬火剂包装桶	0.01t/a	-	-	0	0	0.01t/a	0
		废机油及包装桶	0.659t/a	-	-	0.003t/a	0	0.662t/a	+0.003t/a
		废乳化液及包装桶	6.304t/a	-	-	0	0	6.304t/a	0
		沾染矿物油/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	0.027t/a	-	-	0.003t/a	0	0.03t/a	+0.003t/a
鉴别		淬火槽渣	1.29t/a	-	-	0	0	1.29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